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开展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及时了解项目结题后持续产出情况，探索构建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评价体系，借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学部对结题验收项目进行后评估的做法，山东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21 年至 2023 年通过结题验收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等）。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基金项目自结题验收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持续产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标志性成果、发表学术论文、获专利授权情况等；青年人才成长进步、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培育硕士博士、科研队伍结构合理化情况等；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及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培育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情况；学科能力提升情况和学术影响力提升情况等。

三、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项目依托单位自评、主管部门审核、省科技厅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开展自评。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项目依托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并对相关评价材料进行审核。自评材料需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遗项漏项。

（二）强化结果运用。绩效评价是做好基金项目管理及后续跟踪服务的有效手段，各主管部门、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绩效评价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安排下年度基金项目申报名额的重要依据。

（三）材料报送要求。请各学院根据我校结题名单（附件1）联系本学院项目负责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附件2）及项目绩效产出汇总表（附件3），各学院科研秘书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1:00前将上述材料汇总后以“学院+山东省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命名报送至邮箱
mfjwork@126.com

五、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马凤君

联系电话：0531-89628773、18765802858

邮 箱：mfjwork@126.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 210 室

附件：

1. 我校 2021 年 -2023 年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
题清单
2.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模板）
3.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产出汇总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6 月 16 日